

宁夏交通运输厅收文章 270号	
2016年6月12日 份	
分送	
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2016〕8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年全区信息化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6年全区信息化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16 年全区信息化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全区信息化建设，确保全区信息化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依据《自治区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云惠宁夏”为统领，围绕打造政务民生信息化的宁夏特色、信息经济发展的宁夏品牌、网上丝绸之路的宁夏枢纽三大主攻方向，聚焦政务民生云应用深化普及、政务数据开放共享、信息经济提升发展和中阿网上丝绸之路交流合作四大领域，重点实施“7+1”重大专项，实现政务民生便民服务全面覆盖，信息产业规模 2016 年底达到 180 亿元，中阿信息交流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重点工作和实施路径

(一) 实施“网络贯通”工程，打通政务网络最后一公里。扩展全区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接入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重点企业和基层服务机构 7000 多家，形成全区“一张网”，覆盖范围走在全国前列。

1. 拓展基层网络覆盖。加快全区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基层教育、医疗服务机构的网络接入，2016 年 6 月底前制定接入清单和实施计划，经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确认后实

施，2016年7月底前完成所有乡镇（街道）以上单位联接，年底前行政村（社区）川区覆盖率达到95%，山区达到90%，使全区群众都能享受“8+N”朵云应用的便捷信息服务〔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配合〕。完善党政专用通信网工程，提升党政应急通信保障能力（自治区专用通信局负责）。

2. 推动部门专网整合。加快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水利、环境保护、工商、统计等6个行业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的对接迁移，2016年7月底前完成整网对接，原有网络合同到期后，一律纳入政务外网运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水利厅、环境保护厅、工商局、统计局分别负责，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配合）。

3. 加快应用迁移部署。各地各部门新建的非涉密应用系统，原则上均要依托全区电子政务公共云平台部署，已建系统加快向全区电子政务公共云平台迁移，2016年6月底前制定迁移计划，经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确认后实施，2016年年底完成150个以上的应用系统迁移集中部署，实现各级政务应用和数据的集中汇集〔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部门负责本区域、本系统应用系统迁移〕。2016年10月底前建成全区统一电子认证系统，提升公共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研究推动银川大数据中心与公共云平台的融合对接（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牵头，银川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 实施“云应用深化”工程，为老百姓提供便捷服务。采用全区统筹建设，市县分级使用的方式，加快“8+N”朵云应用建设，2016年年底前建成见效，各项功能服务通过“一张网”延伸到基层。

1. 全面实现“八朵云”应用服务。加快政务云、旅游云、卫生云、教育云、民政云和政法云试点工作，2016年6月底前全面推广应用并举行集中上线仪式。加快社保云和商务云系统建设，2016年8月底前全部上线运行。以旅游云为试点，探索可盈利、可持续的市场化运行模式，逐步减少政府直接投资（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民政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局、党委政法委分别负责）。

2. 启动“N朵云”建设。聚焦扶贫攻坚、环境治理、工业运行等涉及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重点领域，启动扶贫云（精准扶贫应用系统）、财经云（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系统）、工业云（工业大数据综合管理与应用系统）、环保云（环境信息化指挥监管系统）、水利云（水利管理服务系统）、住建云（建筑市场监管系统）、国土云（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安全云（互联网新闻信息监测指挥系统）、多规融合信息系统和党员教育管理综合服务系统等云应用项目建设，推动全区信息化水平整体提升，2016年年底前实现主要功能上线运行（自治区扶贫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党委网信办、规划办和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分别负责）。

(三) 实施“信息惠民”工程。便民服务延伸到基层。推广灵武市“三化一满意”服务模式，整合建立全区统一的信息服务门户和队伍，集成“8+N”朵云各项功能服务，实现各级公务人员在一个窗口协同办公，社会公众在一个网站享受公共服务。

1. 建立统一信息服务门户。建设全区统一政务协同办公门户，逐步将各部门行政管理应用系统纳入统一门户运行，整合建设“中国宁夏”政府集约化平台，推动政府信息统一在一个网站公开，2016年年底前上线运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部门配合〕。建设全区统一民生在线服务门户，逐步将各级部门对社会提供的信息服务纳入统一门户运行，2016年10月底前上线运行，2016年年底前整合“8+N”朵云服务功能，对公众提供统一服务〔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部门配合〕。

2. 建立信息网格员队伍。结合“8+N”朵云应用需求，统筹综治、卫生计生、社保、城管等领域基层服务人员，建立覆盖全区的信息网格员服务队伍，统一承担基础信息采集、社情民意收集、政府服务受理反馈等服务工作。2016年10月底前完成贺兰、盐池、平罗、原州和中宁等地的队伍建设，为社会公众提供零距离服务，使“8+N”朵云应用真正落地〔自治区综治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编办、卫生计生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信息化建设办、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配合〕。

3. 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开展机关工作人员应用培训，提

升公职人员的网上办公应用能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引导，利用传统主流媒体和微信、手机APP等新媒体手段，提升老百姓对“8+N”朵云应用的认知程度和服务体验（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负责）。

（四）实施“数据流通”工程，打破部门信息孤岛。开展“5+1”建设任务，推动政府部门数据的集中汇聚、融合共享和示范应用，政务数据应用水平走在西部前列。

1. 加快信息共享库建设。加快人口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共享库一期工程建设，2016年6月底前建成运行，为“8+N”朵云应用提供统一数据服务（自治区公安厅、国土资源厅分别负责）。启动法人、宏观经济基础信息共享库一期工程建设，2016年7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标并开工建设（自治区工商局、统计局分别负责）。整合公安、城管、交通、环保等视频监控资源，统筹推进全区公共视频监控资源共建共享，2016年6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2016年年底初步建成自治区公共视频共享服务等应用系统（自治区公安厅负责）。

2. 建成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依托电子政务公共云平台，建设全区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作为各级部门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共享的统一渠道和政务数据开放利用的统一窗口，推动政府数据的全区统筹管理。2016年9月底前建成并制定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2016年年底实现30个以上部门数据的汇聚共享（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负责）。

3. 开展政府数据综合应用和体验展示。在社会信用体系、网上并联审批、企业信用协同监管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等领域，推动政务数据的创新应用，提升政务服务效率，简化办理程序，2016年10月底前完成应用推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商局、政务服务中心分别负责）。依托智慧宁夏综合展示中心，对各领域应用进行综合集成展示，提升展示中心应用集成、体验展示和数据服务功能，建立常态化的运行机制[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实施“基地提升”工程，做大云计算产业基地。提升云计算和软件产业基地的规模水平，云计算、大数据等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全区信息产业规模达到180亿元。

1. 提升云基地网络等级。2016年6月底前建成中卫西部云基地直达西安、北京、太原等地国内互联网骨干节点城市的4×100G双线传输网络，将中卫建成国家互联网骨干节点，与北上广具有同等网络水平，破解云基地网络传输瓶颈（中卫市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宁夏通信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2. 做大云计算产业规模。加快建设亚马逊、奇虎360、中兴通讯等新一代数据中心，2016年10月底前完成投资20亿元，服务器规模达到7万台，形成集计算、存储、平台、软件、应用于一体的多层次云计算、大数据服务体系。依托中卫西部云基地打造“沙—硅—电—云—数—股”产业链，吸引和培育100家以上云计算及配套企业，争取国家航天卫星、气象服务等行业大数

据落户我区（中卫、银川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宁夏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六）实施“产业融通”工程，提升产业融合水平。按照“提升载体、规范标准、示范带动”的方式，推动软件产业园快速发展，“互联网+”与工业、服务业融合升级，全区网络零售交易额达到150亿元。

1. 开展“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建设2个—3个低成本化智慧园区，实现园区的智能管理和便捷服务，提升园区集聚力和吸引力。在20家企业开展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体系贯标试点，2016年年底完成5家以上企业通过国家认定。在装备制造、轻纺、食品加工等特色优势行业开展“互联网+”制造业示范项目，推广数字车间、智能制造等生产模式，争取1个—2个项目成为国家示范。引导信息企业、高职院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互联网+”产学研中心（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等部门配合）。

2. 加快农村电商发展。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和农村电子商务筑梦行动计划，推动形成“一村（乡镇）一品一店”新型农村经济新业态。争取2016年9月底前农村电商示范县增加到11个，全区50%以上的行政村实现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覆盖〔自治区商务厅牵头，农牧厅、信息化建设办、宁夏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3. 提升信息产业园区集聚力。加快银川市IBI育成中心三、四期产业园建设，吸引信息产业企业聚集发展，2016年年底前

新增入驻信息企业 150 家，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0 亿元，培育 6 家以上企业挂牌上市。推动石嘴山工业软件产业园建设，发展面向工业行业企业的云应用服务，2016 年 9 月底前挂牌设立，争取 2016 年年底前入驻 5 家以上信息企业。加快吴忠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2016 年年底前争取入驻电商企业 3 家以上，培育电商创业网店 300 家以上。提升固原广元信息产业园规模，2016 年年底前入驻企业达到 30 家（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七）实施“网上丝路”工程，搭建中阿网上丝绸之路。启动中阿网上丝绸之路以及宁夏枢纽工程建设，与迪拜等地签订跨境电商标准互认协议，网上交易额突破 1 亿美元，中阿技术转移项目合同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1. 制定网上丝路建设方案。2016 年 8 月底前，制定完善中阿网上丝绸之路相关建设方案，争取尽快获得国家批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党委网信办牵头，信息化建设办、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等部门配合）。

2. 推动跨境电商跨越发展。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共服务系统建设，推进海关、检验检疫等口岸监管部门间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和执法互助，争取 2016 年年底前形成“单一窗口”基本框架，加快与迪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支持本地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引进阿里巴巴一达通等国内龙头跨境电商企业落户，对本地企业入驻国内外大型跨境电商平台的注册

年费给予一次性补助，拓展境外销售市场（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金融工作局、银川海关、宁夏检验检疫局、宁夏邮政管理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等部门和五市人民政府配合）。

3. 开展中阿科技文化信息交流。围绕中阿技术转移合作领域和重点产业，初步搭建中阿技术转移综合服务系统，推动中阿双方政策、技术、项目、人才等资源的信息共享和线上线下有效对接。2016年年底前上线运行，吸引800个以上的协作成员单位入驻（自治区科技厅负责）。2016年年底前初步建立中阿新闻文化交流服务平台，互相推荐优秀文化，深化中阿民间文化交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等部门配合）。积极开展中阿信息交流活动，争取中央网信办牵头，在北京或阿拉伯国家举办2016中阿网上丝绸之路论坛，推动重大项目对接洽谈、落地实施（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负责）；在埃及举办云计算技术运用展，推动区内外信息企业拓展阿方市场（自治区党委网信办、信息化建设办负责）。

（八）举行“互联网+”系列活动，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2016年9月底前举办云计算峰会活动，协调阿里巴巴等国内龙头信息企业，开展信息化展览、交流论坛等活动，搭建互联网创业企业和资本创投公司沟通交流平台，提供资本对接、技术交流、项目合作和创业孵化等服务，促进互联网创业创新，提升我区信息化建设的影响力（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牵头，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配

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要做好统筹协调和服务工作。各牵头单位是各项重点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落实，要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强有力的业务技术团队，尽快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内容和责任分解，每月月底前向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报送进展情况。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重点项目的推广应用和配套资金及人员保障工作，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确保尽快取得实效。

(二) 加快资源共享。各地各部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非涉密信息数据在党政机关内按需无偿共享，要破除数据封闭思想，依托全区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做好本区域、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的梳理、采集、维护、共享、开放等工作。各地要按照全区统一规划，积极推进本地应用与自治区应用的衔接，促进全区信息化一体化发展。各级信息化管理部门要做好本地政务信息资源的统筹管理，协调推动政务信息共享开放，对不配合信息共享开放的单位，要会同财政部门酌情暂停安排新的建设项目和已建项目运维费用。

(三) 创新建设模式。重点信息化项目要按照自治区部门统筹设计实施部署，各市、县(区)分级使用的方式进行建设，确保全区一盘棋推进，避免重复投资。鼓励各地在全区信息化总体框架下，开展特色化应用建设，促进全区信息化一体化发展。各地各部门要探索建立政府直接投资退出机制，采用特许经营、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基金支持等方式开展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维护和运营工作，形成可盈利、可持续的市场化运行模式。

（四）强化监督检查。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将适时会同政府督查室对各项重点工作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要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等部门，探索开展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试点，切实提高建设质量和应用效果。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公安厅、宁夏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国家保密局等部门要对各项重点工作的网络和信息安全进行督促检查，强化信息基础设施保障和网络数据保护，加强安全保密监管、网络安全事态感知等安全防控手段建设，确保信息安全。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宁夏军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检察院，中央驻宁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2日印发

纸发130份 电发480份